

证券代码：872247

证券简称：银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雍自玲女士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、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雍自玲女士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的职责要求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雍自玲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王治国先生、汪玺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、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王治国先生、汪玺先生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王治国先生、汪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韩二明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、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韩二明先生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韩二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

事会届满为止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汪玺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、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汪玺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汪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关胜晓、李艳艳

2023年11月9日